



## 第五十三届会议

## 议程项目 118

##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## 1999 年 4 月 5 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

谨就我们 1999 年 1 月 5 日 MH/788/98 号公文写信给你,在该公文中,我们请求停止适用《联合国宪章》关于停止在大会投票权的第十九条。

我们的主要理由是,去年年底的米奇飓风对洪都拉斯造成严重损害。我们的请求已在议程项目 118 “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”下提交会费委员会。

在这封给你的信中以及在向会费委员会的陈述中,我们都指出,洪都拉斯会尽力履行它对联合国的义务。今天,我们已向秘书处作出必要的支付,因此我们要求在第五委员会于议程项目 118 下向大会提出的决定内(见 A/53/464/Add.4 号文件),将我国名字删除。

我们借此机会感谢你本人及会费委员会大多数成员支持我们的要求,但我们要表示,我们对会费委员会的报告增编内(A/53/11/Add.1 和 Corr.1)所载委员会一位成员对我国所作的评论不能赞同。我们的代表反对这些评论,认为全是一知半解,完全不正确;这些评论表明不仅不了解洪都拉斯的实际情况,而且也不明白我国当局为了克尽其对联合国的义务而作出的牺牲。

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8 的文件散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特命全权大使

乌戈·诺埃·皮诺(签名)